

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慈发改价〔2024〕4号

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特种用水价格执行范围的通知

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，各镇给水站、有关镇自来水厂：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关于做好〈城镇供水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〉〈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4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明确我市特种用水价格执行范围为：洗车、高尔夫球场、桑拿、水疗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企业用水。

此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执行，之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7月29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
市场监管局、慈溪城投集团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。

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9日印发

